

关于《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渭滨年鉴》出版专项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渭财发[2022]7 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对《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事后续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保全面完成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的通知》（宝政办函【2020】51 号）等文件精神，自 2018 年起各县区实现地方综合年鉴全覆盖，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2、主要内容：《渭滨年鉴》是由渭滨区人民政府主办，渭滨区档案馆方志股主编的地方综合资料工具书，旨在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载上年度渭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的发展状况，为全区开展对外交流搭建平台，为社会各界了解渭滨、投资渭滨提供详实的信息资料。

《渭滨年鉴》（2020 卷）分类目、分目、条目 3 个层次，共设 28 个类目、107 个分目。年鉴所有稿件由区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撰写并经各单位领导审阅。凡涉及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数据，均以区统计局提供的统计公布数据为准。配合文稿内容，设置了彩页专栏，汇集各行各业具有史料、新闻价值的照片，以形象直观的信息资料，使年鉴图文并茂。

3、实施情况：《渭滨年鉴》（2020 卷）于 2021 年 3 月下发通知部署；2021 年 5 月材料征（收）集整理提供；2021 年 3 月至 6 月审查编纂；2021 年 12 月出版发行。

4、资金投入：根据《2021年渭滨区专项经费审批表》，渭滨区档案馆获批《渭滨年鉴》(2020卷)出版专项经费19.50万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2021年度《渭滨年鉴》(2020卷)编辑出版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记录、宣传、服务，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2021年7月13日，渭滨区财政局以《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渭滨年鉴〉(2020卷)编纂出版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行发【2021】72号)将专项资金指标19.50万拨付给渭滨区档案馆。

5、资金使用情况：《渭滨年鉴》(2020卷)编纂项目共发生支出257,764.00元(编纂人员劳务费105,200.00元、印刷费78,000.00元、书号费34,000.00元、供稿人员稿费32,840.00元、办公耗材费7,724.00元)，其中使用(宝渭财办行发【2021】72号)专项资金指标155,364.00元。

(宝渭财办行发【2021】72号)专项资金指标195,000.00元，其中支付《渭滨年鉴》(2020卷)编纂相关费用155,364.00元、支付项目外支出14,336.37元、提现3,160.00元(提现36,000.00元-支付供稿人员稿费32,840.00元=3,160.00元)，该项目专项资金指标剩余22,139.63元，于2021年12月30日被渭滨区财局收回(宝渭财办行发【2021】184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了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铭记党的光辉历程、歌颂党的丰功伟绩，传承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进一步激发全区广大干部职工砥砺奋进，担当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渭滨追赶超越新篇章。项目开展期间计划编纂出版《渭滨年鉴》(2020卷)800套。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开展时间为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按照中、省、市上级要求，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编纂出版《渭滨年鉴》(2020卷)800套。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渭滨年鉴》(2020卷)出版发行800套。《渭滨

年鉴》(2020 卷)正文从来稿中采用 520 千字, 全书共 356 页, 设类目 28 个, 分目 107 条。配合文稿内容, 设置彩页专栏, 汇集各行各业具有史料、新闻价值的照片, 以形象直观的信息资料, 使年鉴图文并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 了解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 看到工作的问题及不足, 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查漏补缺,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促进《渭滨年鉴》编纂工作的开展, 加快全区史志工作发展步伐。

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渭财发[2022]7 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按时间、按程序开展《渭滨年鉴》(2020 卷)项目支出事后续效评价工作。按照统一指导、精心组织, 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通过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方法, 对评价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形成评价报告。

(二) 绩效评价原则

- 1、坚持真实、科学、公平原则。
- 2、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3、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四) 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运用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

具体如图：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细化评价范围、时间安排、方法步骤、保障措施等，制定详细工作流程。成立《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与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家组成，组长：庞红刚；成员：庞红刚、张馨跃、胡春红。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项目支出事后续效评价工作。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工作小组按照项目绩效评分要求，认真设定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明确评分标准。在渭滨区档案馆方志股自评基础上，工作小组认真开展项目支出事后续效评价工作，以项目成果及资金使用情况为依据，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通过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经综合整理分析，形成《渭滨年鉴》（2020）编纂出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经费项目实施后实现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并且目标非常明确，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要求。项目按期完成《渭滨年鉴》（2020）编纂出版任务。全书 356 页约 52 万字，共设类目 28 个、分目 107 条。配合文稿内容，设置彩页专栏，汇集各行各业具有史料、新闻价值的照片，以形象直观的信息资料，使年鉴图文并茂。全面记述一年来全区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情况，为全区各项工作起到了较好的记录、宣传作用，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良好发展。

项目资金基本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下拨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本项目经工作小组评价得分为 90.71 分，评价等次确定为“优”。评分表详见【附件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保全面完成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的通知》（宝政办函【2020】51号）等文件精神，渭滨区档案馆获批《渭滨年鉴》（2020卷）编纂出版经费 19.50 万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根据《2021年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渭滨年鉴》（2020卷）编纂出版经费项目要求，2021年12月底前按上级的要求完成《渭滨年鉴》（2020卷）编纂出版 800 套。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总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总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渭滨区档案局关于出版《渭滨年鉴》费用的报告（宝渭档发【2021】19号）及 2020 卷《渭滨年鉴》预算项目评审报告显示：《渭滨年鉴》（2020 卷）精装本 800 套，预计费用 19.50 万元。其中印刷费用约 9.5 万元（117 元/套，最终以招标价计算）；书号费 3.4 万元（省出版社规定书号费）；聘请编辑人员劳务费 1.4 万元，供稿人员稿费 3.2 万元（400 千字×80 元/千字=3.2 万元，最终以出版字数计算）；打印设备、办公耗材 2 万元。其中的劳务费、打印设备、办公耗

材费未说明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分配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总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总分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项目预算资金为 19.50 万元，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办行发【2021】72 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指标总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据渭滨区档案局 2021 年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财务资料显示，《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项目实际支出 257,764.00 元，预算执行率 132.19%。预算执行率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 2.7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据渭滨区档案局 2021 年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财务资料显示，《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项目专项资金 19.50 万元（指标文号：宝渭财办行发【2021】72 号）未全额专款专用，其中支付《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相关费用 155,364.00 元、支付项目外支出 14,336.37 元、提现 3,160.00 元（提现 36,000.00 元-支付供稿人员稿费 32,840.00 元=3,160.00 元），项目剩余资金 22,139.63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被渭滨区财局收回（宝渭财办行发【2021】184 号）。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渭滨区档案局制定了《〈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工作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渭滨年鉴〉项目资金管理及财务制度》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总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针对《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项目的成果,渭滨区档案局无完备的验收程序,无验收报告或其他书面的验收单据。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总分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渭滨区档案馆计划 2021 年年底完成《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发行 800 套,截至 2021 年 12 月,实际完成 800 套,实际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 质量达标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渭滨区档案馆未对完成的《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项目执行专门的验收程序。结合渭滨区档案馆与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渭滨年鉴》(2020 卷)实物、渭滨区档案馆与宝鸡世纪彩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印刷合同书》、经办人签收的送货单、发票、付款记录等文件信息,确认完成的 800 套《渭滨年鉴》(2020 卷)质量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 100%。质量达标率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 完成及时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发行工作计划于 2021 年年底完成,根据渭滨区档案馆与宝鸡世纪彩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印刷合同书》、经办人签收的送货单、发票、付款记录等文件信息,确认 800 套《渭滨年鉴》(2020 卷)的编纂出版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完成及时率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 成本节约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项目计划成本(资金预算)195,000.00 元,据渭滨区档案局 2021 年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财务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 257,764.00 元,成本超支。成本节约率指标总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我们对《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项目进行了社会效益测评，测评范围包括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微信小程序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55 份，所回收的问卷填写规范，能够满足调查需要。社会效益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针对社会，《渭滨年鉴》（2020 卷）全面记述 2020 年全区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情况，为全区各项工作起到了较好的记录、宣传作用，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良好发展。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五）满意度情况

我们对《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项目进行了群众满意度测评，测评范围包括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微信小程序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0 份，所回收的问卷填写规范，能够满足调查需要，群众满意度达 100%。群众满意度指标总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

渭滨区档案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渭滨区财政局关于《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出版专项资金指标 195,000.00 元（宝渭财办行发【2021】72 号），用该专项资金指标支付《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相关费用 155,364.00 元、支付项目外支出 14,336.37 元、提现 3,160.00 元（提现 36,000.00 元-支付供稿人员稿费 32,840.00 元=3,160.00 元），项目指标剩余金额 22,139.63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被渭滨区财局收回（宝渭财办行发【2021】184 号）。

究其原因，系因《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项目于 2021 年年初已启动，在该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前，渭滨区档案馆使用其他的资金指标先行垫付了前期编纂人员劳务费。《渭滨年鉴》（2020 卷）编纂项目资金指标到位后，除了支付剩余的该项目资金外，部分用于支付其他项目资金（归还部分垫款），造成该项目虽

然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支出,该专项指标资金却存在剩余金额而被渭滨区财局收回。

2、项目完成后,未针对项目成果执行验收程序。

《渭滨年鉴》(2020卷)编纂项目完成后,渭滨区档案局未组织相关的人员对该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原因系渭滨区档案馆未制定相关的验收管理制度。

3、部分预算数据编制不严谨:聘请编纂人员劳务费预算14,000.00元,未说明测算依据,未进行科学论证。实际支出105,200.00元,超出预算资金6.51倍。

六、有关建议

1、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用途使用资金,准确反映专项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

2、针对项目制定完备的验收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价,验收报告或资料存档备查,做到事后有据可查。

3、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制预算提供充分的数据作支撑,以免预算编制流于形式或脱离实际。

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6月9日